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拟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8 日，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9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9.38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7.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注销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1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有 2 人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8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 / 未完全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与数量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609,666,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6899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 670,633,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2.5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63.97－0.1668994－0.258=63.545 元 / 股。

公司 2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17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有 2 人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8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 / 未完全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0.9473 万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为 5,143.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810,858	57.23	－809,473	383,001,385	57.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822,718	42.77	＋809,473	287,632,191	42.89
三、总股本	670,633,576	100.00		670,633,576	100.00

注：1. 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 117 名激励对象离职，2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78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 / 未完全达标，公司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80.947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 63.97 元 / 股调整为 63.545 元 / 股。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由于 117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有 2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78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 / 未完全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80.9473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80.9473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由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具备相应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越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曹越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伟股份

股票代码：300919

法定代表人：邓伟明

董事会秘书：廖恒星

联系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联系传真：0856-3238558

电子信箱：cngrir@cngrgf.com.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的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越，其基本情况如下：

曹越，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 B 座 11 楼

收件人：曾高军

邮编：410000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公司传真：0856-323855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曹越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本人 / 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般表决说明：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在议案后的所选项对应的括号内划表决票中，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为无效委托，不选视为全权委托。

1）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2）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月日

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点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特别提示

提案 1、2、3、4、5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 1、2、3、4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提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提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曹越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股权激励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和信函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12:00-14:00。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1 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股东大会开始前两个小时到达召开会议的现场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确认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1 楼

2. 会务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919”，投票简称为“中伟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法人）或姓名（自然人）			
股东统一社会信用证（法人）或身份证（自然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00-14:00 之间到达会议召开的会议室提交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附注：

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委托人按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2.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法人股东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78 人，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01,334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 670,633,576 股的 0.1046%。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113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 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价格）为 63.97 元 / 股。

5.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3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